

# 高州市盛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## 高州市盛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

### 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盛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州市中山路169号办公楼101室

联系电话：19120931680

联系人：陈雄宇

### 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常年法律顾问服务

### 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资质要求：供应商须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，持有有效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。

回避情形：与我公司存在利益冲突，或曾代理过与我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案件的律师/律所不得参与。

团队要求：拟派服务团队应至少包含1名执业满3年的专职律师，且团队需具备处理企业合同纠纷、劳动人事及公司治理的实务经验。

### 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目标：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防范法律风险，提供

及时、专业、高效的法律支持。

具体服务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合同审查：起草、审查、修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类合同（如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等）。

2.法律咨询：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，协助处理劳资纠纷、债权债务等。

3.文书出具：起草、审核公司内部规章制度、对外律师函、声明等法律文书。

4.非诉讼调解：协助公司参与商务谈判，或通过非诉讼方式调解纠纷。

5.质量要求：提供的法律意见必须准确、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且需在收到需求后 24 小时内给予初步反馈。

## 五、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服务时间： 全年常态化服务。

服务地点： 以线上服务为主（邮件、电话、视频会议），高州盛安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服务为辅（需现场服务时提前预约）。

## 六、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 方案择优选取。

报价方式： 报总价。

计价标准：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5,000 元/

年（含税），报价超过此限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。

## 七、 服务时间

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## 八、 验收

验收时间： 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验收。

验收程序： 由高州盛安公司人力综合部在服务期届满后 7 日内对服务期内的服务记录（如合同审查清单、咨询记录等）进行核对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 服务响应及时，提供的法律文书无重大法律瑕疵，服务内容符合本需求书第四条规定。

不合格处理： 若服务存在重大失误导致公司损失，或无故拖延响应超过 3 次，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尾款。

## 九、 结算方式

以正式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 十、 违约责任

若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（如法律意见错误导致损失）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一、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补充合同：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需增加服务内容（如代理诉讼）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解决争议： 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高州市



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十二、 备注

本合同实质性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等）须与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中选结果保持一致。

本项目严禁转包或未经同意的分包。